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控股的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雷曼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中甲联赛俱乐部官方合作伙伴权益事宜，有助于公司体育商务权益资源的推广及有效变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享科技”）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惠州雷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拓享科技向中国银行龙华支行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 **三、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华视传媒签署《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是鉴于公司与华视传媒发现在华视新文化的经营管理理念上双方存在较大分歧，也无法实现较好地融合。终止本次交易是本着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根本原则。终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定价原则符合市场惯例，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朱建军

---

张大鸣

---

林 慧

2017年2月27日